

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濮政〔2016〕65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适应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，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17号）等要求，经研究，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

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城区禁燃区范围调整为：晋豫鲁铁路以北、濮范高速公路以南、大广高速路以东、S209路以西包围的区域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：

(一)原(散)煤、洗选煤、蜂窝煤、焦炭、木炭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焦油、重油、渣油等燃料，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(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)。

(二)硫含量 $>0.5\%$ 、灰份含量 $>0.01\%$ 的柴油、煤油；硫含量 >30 毫克/立方米、灰份含量 >20 毫克/立方米的人工煤气。

三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(集中供热、电厂锅炉除外)的单位，应当在2016年10月31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锅炉改造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，严禁未经登记的锅炉继续使用。

四、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(集中供热、电厂锅炉除外)；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。

五、违反本通知规定，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，逾期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，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六、相关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负责本通知的组织实施，加

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。市发改、工信、环保、住建、规划、城管、农业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大力推广清洁能源，加快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，严肃查处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电厂锅炉除外）及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，积极鼓励、引导相关单位自行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，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。

七、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南乐县、范县、台前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（靠近市城区的濮阳县城、清丰县马庄桥镇要做为重点区域），划定（调整）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，并于9月底前完成划定（调整）工作，将印发的正式文件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八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